**核心课程：宣教事工**

**第七讲：传福音给万****民**

# 导论

前几周，我们讨论了宣教的根基和宣教的紧迫性。根据圣经，我们看到，宣教的根基就是神热切渴望看到，藉着施恩于罪人，祂的名得着荣耀。我们还看到，把福音传到万国的任务特别紧迫，因为人只有真正地相信基督，才能得拯救，逃避神对罪的义怒。

今天的课上，我们要更具体地讨论这个问题，特别是海外宣教。神对海外宣教有没有计划？我们能够知道这个计划吗？作为一间教会，差派工人到海外宣教的过程中，有什么特别需要考虑的吗？

为了帮助我们思考这个问题，我们来看一个例子。假设有两艘正在下沉的船。两艘船都装满了人，而且下沉的速度一样快。你负责带领一支救援队，开着两艘船赶到第一艘沉船的现场，在远处是第二艘沉船，形势同样危急，而且时间紧迫，资源也有限。那么，这时候你会怎么做呢？如果你集中人力物力去抢救离你最近的船上的乘客，而不是分派一艘船去救另一艘沉船的人，那么你也许会救活更多人。从实用角度来分析，全力以赴去拯救离你最近的船，合情合理。

神会不会让我们以同样的方式来分析，然后决定去海外什么地方传福音呢？如果我们这样分析宣教事工，难道我们不是应该去人口最多，宗教信仰最自由，交通最便利，生活条件最舒适的地方宣教吗？

在说到是否有可能知道神的宣教计划之前，先来澄清一下问这个问题的意思。我们不是在暗示神会向我们启示祂的详细计划，具体到每个行程、每次旅行、以及全部的传福音对话。神当然有详细的计划，但是祂决定不向我们完全启示祂的计划。尽管如此，我们至少可以对祂的伟大计划有些许了解。

# 神对宣教的大使命——太28:18-20

我们可以从基督对福音工作的使命，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马太福音28章的“大使命”开始，来看神对宣教计划的启示。太28:18-20：

耶稣进前来，对他们说：“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所以，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在这个命令中，我们看到神对宣教计划至少有三个方面清晰而具体的启示。

首先，我们要去到万民中。因此神希望我们去到全世界各个角落，而不只是去那些果效最大，或者结果最多的地方。

使徒保罗的宣教之旅就说明了这点。在罗马书15章，保罗说，他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。（参考使徒行传他的行程）

其次，我们不仅要去，也要凡事教导，使万民做主的门徒。

最后，我们要满怀信心地去，相信基督的工作必会成就。我们怎么知道这一点呢？在经文18节，基督宣称天上地下的权柄都属于祂，因此命令门徒要去。由于这个原因，我们看到19节中用了“所以”这个词，我们要去使万民做主的门徒。因着“所以”这个词，这两句经文就是因果关系。

所以我们知道，我们要去使万民做主的门徒，而且神的旨意将会成就，因为所有的权柄已经赐给基督了。

但是如果我们只是要到每个国家去，使人做基督的门徒，那么这个任务不是已经完成了吗？难道我们不应该立即结束这门课程，转去上为人父母或者其它课程吗？我的意思是，福音不是已经传遍地上的每一个国家了吗？我认为地球上每个国家都有基督教会。甚至在沙特阿拉伯，这个极端镇压宗教自由的国家里，不是已经有教会了吗？（虽然大部分还是地下教会）

尽管如此，基督徒还是不断地向外差派宣教士，并且常常谈到大使命尚未完成。而且还特意差派宣教士到艰苦的地方去，那里的人似乎很难归信。

你觉得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？是不是他们不了解最新情况？还是我们在这段经文读到的“万国”这个词的含义不是我们想的那样？

**【等待大家给出一些答案】**

在这门课上我们一直使用派博的书《愿万国欢欣》，他在书中回答了这个问题：

在圣经里神对宣教的呼召，不能说成是藉跨文化的工作去抢救灵魂，使得救的人数越多越好。神的宣教呼召是，每一个群体都能够听闻基督的见证，为从万族万民中召集一群属祂名的子民。

——约翰·派博，《万国欢呼》，英文版243-244页

可见，派博认为圣经中的“nations”，不是像我们所想的那样是指主权国家，而是指一群人或民族。

# 族群观念的圣经根据

以这种方式思想宣教也许有益处，或者有趣，但是我们应该问这样的问题：“这样看待宣教事工合乎圣经吗？”

我认为，答案既是肯定的，又是否定的。

我说它不完全来自圣经，只是因为这不是圣经的直接命令。换言之，我们不是说你必须赞同这种说法（神的计划是向每个族群传福音），否则就是犯罪。然而，即使信徒们不赞同这种“万民”的看法，但是他们为了基督的名、告别家人、离开祖国，出去宣教，也是一件非常美好的事情。而且，保罗在他的宣教旅行中，也没有把他的做工方式模式化。我们看到，保罗虽然的确跨越了巨大的文化障碍，把福音传给外邦人，但是他从来没有去学习一门新语言，也没有以某个特殊民族为目标。保罗似乎专注于把福音带到某些还没有福音见证的大城市。

但话虽如此，宣教中万民的概念既合乎圣经，又极为重要。我们认为，我们对这个词语的理解，其实会影响我们如何进行宣教，而且会影响我们如何将工作，建立在圣经所彰显的神的旨意上。主要原因是，我们现在对“nation”的看法和理解与一世纪的人不同。

## 太28:18-20“你们要去使万民做我的门徒”

我们再来思考太28:18-20中的大使命，基督已经命令祂的跟随者去使万民做祂的门徒。如果我们把“nation”看成国家——如俄罗斯、德国或者美国等，这既不是这个词在这里的意思，也不是一世纪的读者所能明白的。

这个词来自希腊文，在NIV版本的英文圣经中译为“nation”，也就是“ethnos”，是英语“ethnic”（民族）的来源。所以，在这里Nation=*ethnos（*民族*）*。

因此，更准确地说，“nation”是指群体，或者同种文化的民族，或者同种民族语言的群体。大家明白这个意思了吧。

那么，来自希腊语“*panta ta ethne*”的“万民”，应当被理解为“所有的族群”。

整本圣经中提到福音传遍世界的经文，都证实了这一点。在这些经文中，“ethnos”一词很自然地带有团体的意思，是指具有某种民族认同的群体。

## 旧约经文

旧约圣经用到“nation（民族）”一词的多处经文，也支持把福音传遍所有族群的宣教思想。这些经文有许多涉及诸多应许和期待，有朝一日，世界各个民族的人们都要敬拜神。例如：

* 你求我，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，将地极赐你为田产。（诗2:8）
* 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，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。（诗96:3）
* 我必叫你的名被万代记念，所以万民要永永远远称谢你。（诗45:17）
* 我知道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意念。时候将到，我必将万民万（“族”原文作“舌”）聚来，看见我的荣耀。（赛66:18）

但是，对新约的宣教异象来说，最重要而且最基础的是，神在创12:1-3对亚伯兰的应许。祂说：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。（创12:1-3）

【那么，亚伯拉罕对万族的祝福是什么？】

参考新约经文，在加拉太书3章，保罗说：“所以你们要知道，那以信为本的人，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。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，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，说：‘万国都必因你得福。’”

因此总而言之，亚伯拉罕 的祝福就是，救恩藉着耶稣基督传遍世界各族。

## 启示录中的经文

最后，启示录强有力地证明，宣教中心任务就使福音传遍各族。主要经文是启5:9，在这里，使徒约翰描绘了，被赎回的神的子民，在祂宝座前敬拜神，让我们稍稍看到救赎最高潮景象。

他们唱新歌说：“你配拿书卷，配揭开七印，因为你曾被杀，用自己的血从**各族、各方、各民、各国**中买了人来，叫他们归于神。”

这背后的思想是福音必须传到万民，因为神已经命定人相信福音，就是祂藉着祂儿子的死，所做成的救赎。救赎计划规定了宣教策略的设计。

启示录的其它经文使用了“各族，各方，各民和各国”的字样。例如启7:9-10说到：

此后，我观看，见有许多的人，没有人能数过来，是从各国、各族、各民、各方来的，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树枝。

这些信徒们正在敬拜神。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，他们来自世界各地的民族。

# 何谓族群？

我希望这足以帮助我们理解，基督的好消息是为着每个不同的族群而设的。你也许在想，好吧，那么我们该如何定义一个族群呢？

我们应该首先留意到：第一，根据神已经在圣经中所启示的，也许不可能给族群下一个精确的定义。第二，也许神并不想要我们使用族群的精确定义，免得我们以为，我们已经把福音传遍所有族群，因此可以停止宣教事工了。然而，更可能的情况是，我们在太24:14所读到的，只要基督还没有再来，就一定还有族群没听到福音，我们就应该继续传扬福音。

的确，我们在太24:14中看到的神的应许，令人难以置信，那里说：

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，对万民作见证，然后末期才来到。

已经谈了那么多，我们对族群应该有什么看法呢？（提问）我们用一些圣经的原则来理解这个问题。我们之前读了启示录的有关经文，里面谈到神从各族、各方、各民和各国中把祂的子民救赎出来。

因此，有些人是这样描述族群的：

族群是由个体组成的一大群人，他们因着共同的语言、宗教、种族、住所、地域、阶级或种姓等等，或者因着这些因素的组合，而认为彼此有共同的亲密联系。

所以，例如，《普世宣教手册》把以下民族列为福音未及之民：

* 印度尼西亚兰普尼人
* 中国的回族和客家人
* 西伊朗人
* 阿泽里土耳其人
* 不丹人

这些族群主要集中在所谓的10/40世界之窗中，也就是赤道以北纬度10度和40度之间的区域 （主要是北非，中东和亚洲地区）

（顺便提一下，《普世宣教手册》是一本很棒的书，里面有福音已传到的国家和族群的详细情况，还有为他们祷告的具体事项）

# 福音已得之民与福音未得之民

思想这些福音未得之群体，就带来下一个问题：福音未得之群体是指什么。有趣的是，当圣经说到一个福音未得之群体时，并不是说这个族群的每个人都听到，并接受了福音。在我们之前读的罗马书中，我们注意到保罗对福音传到某个特定地区的看法。在罗15:17-21中，保罗说：

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，我什么都不敢提；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，用神迹奇事的能力，并圣灵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顺服。甚至我从耶路撒冷，直转到以利哩古，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。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。就如经上所记：“未曾闻知他信息的，将要看见；未曾听过的，将要明白。”

问题：你认为保罗说他“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”是什么意思？是指那个地区的所有人都听到福音吗？

我认为不是的。保罗认为他的使命，是向那些没有听过福音的人传扬福音。似乎在保罗看来，一旦福音在某个地区扎根，宣教的工作完成了。这一点可以在罗马书15章得到证实，我们接着读23-24节，保罗说：

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，而且这好几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，可以到你们那里，盼望从你们那里经过，得见你们，先与你们彼此交往，心里稍微满足，然后蒙你们送行。

在保罗看来，如果某个地区已经建立起信徒的教会，而且扎稳根基，那么它就是福音已得之地了。保罗就准备到另一个地方去。我们从经文中得知，保罗计划往西班牙去。

约翰派博在书中是这样定义福音未得之族群的：“在这个族群中，还没有本地的信徒团体可以在此传扬福音”

保罗的宣教之旅提出了这样的问题：宣教是否就是到福音未及之地开拓福音（正如保罗所做的那样）？这是否是唯一合乎圣经的宣教模式？

我认为答案是否定的。我们在圣经中也看到其它的差派模式，带着福音信息去完成一个不同的任务。例如提摩太和提多，他们被差派，甚至到了保罗认为的福音已得之地去，目的是做“传道的功夫”。（提后4:5）保罗还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嘱咐他继续那里的工作。

还有提多的例子，保罗把他留在克里特处理“没办完的”的事，并设立长老（多1:5）；保罗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，提防那些偷进教会的人传异教。

总之，无论我们是做福音的开拓事工，还是像提多和提摩太那样，跟进前人的工作，训练并坚立已有的教会，在福音未得之族群建立教会是每个时代的宣教使命。

# 处境化简介

我们要讨论什么是在福音未得之民中建立教会，在这之前我们来简单地谈谈处境化。处境化是指在一个特定的处境中建立教会的过程，不仅要忠实于处境，而且不要从别的处境引入无用的观念。

例如，你要在中亚的穆斯林中建立教会。如果你不顾他们席地而坐的文化，而坚持让他们坐在有靠背的长椅上，这是否是明智之举呢。当人们思考这个话题时，有些人提出了连续统一体的概念，用C1到C5来标记。一间“C1”教会，基本上是把美国郊区的传统教会模式，搬到别的处境，比如，福音刚传入的非洲某部落的村庄。我是说你可以想象一下：在那个美国化的教会里，敬拜者们西装革履，听着英文赞美乐曲。

一间“C5”教会也许走向了另一极端。也许是一间穆斯林教会，却在清真寺里聚会，还认同伊斯兰教所有的传统和节日。我希望你能看出这两个极端例子的问题所在。第一种模式会给新教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，背上外来文化的包袱。第二种模式违反希伯来书所阐述的原则（基督作为神恩惠的中保，已经成全了救恩。基督徒不应该再回到次等的约中，更不用说再去相信错误的宗教了。）

我们在这里没有时间深入这个话题，但只要指出这是个有争议的领域就够了。我认为，处理处境化的最好方式不是去研究它，而是去学习和效法圣经提到的地方教会。如果了解了新约教会合乎圣经的基本标志，我们也许就能分辨出什么是合宜的处境化，什么是去掉福音的妥协。总之，我们先要看一间地方教会是否有以下的核心标志。

1. 正确传讲神的话语
2. 正确施行浸礼和主餐
3. 正确执行教会惩戒

然后我们才有可能做好预备，去应对各种不同的处境化情景。这就是为什么在我们教会（国会山浸信会）中，对于计划到海外宣教的弟兄姊妹，我们要求他们不是花大量时间来研究宣教，而是学习圣经中有关教会的教导，包括教会的工作和构建。通过了解这些知识，我们就能最好地装备自己，去到任何文化处境中，建立合乎圣经的教会。

【备注：如果你想对宣教处境化有更多了解，你应该去领取一份美南浸信会国际宣教差会（IMB）的资料，以及教会植堂指南。】

# 因着福音传遍万民，神得着荣耀

最后我们来思考一些问题：为什么神要以这样的方式宣教？神为什么要从各族、各方、各民和各国中拣选人？（如果时间允许，可以让大家先回答）

几周前我们开始这个课程的时候就问过大家，为什么我们作为基督徒应该把福音传给万民。我们得出的结论是，因为这会使神得着荣耀，祂喜悦向罪人施怜悯。

那么同样地，因着我们带领人从各族、各方、各国和各民归向神，祂就得着荣耀。为什么呢？

**第一，多元化加增神的荣耀——诗96:3-4**

多元化中的合一更加美好，更有能力，比单纯的合一 更能给神带来颂赞。试想一下，各个民族的人因着基督的救恩，联结在一起，除此之外他们没有任何共同之处。这本身就让神大得尊荣。

正因为如此，教会就是一幅美丽的画面，让我们对天堂得以一瞥。也许我和张三之间除了我们对基督的盼望之外，没有任何共同之处，但仅凭这一点，其它事情就变得无足轻重了。我们在基督里的合一反映了神的形象，见证了这位独一的真神。我们在其它方面也许千差万别，这个事实反而更加彰显了神的伟大。

**第二，彰显神普世性的伟大——罗15:11**

一件物品的名声和价值，会随着认识其美的人的多样化而增大。如果一件艺术品只受到一小群志同道合之人的赞赏，那么它的价值微乎其微，因为没有得到普遍认可。所以，对它的赞赏可以归因于那一小群人的特殊偏见。但是，如果一件艺术品，几百年来不断地在各个文化中，赢得越来越多的人，那么它的伟大就不言而喻了。

**第三，粉碎民族优越感的骄傲**

通过关注全世界的所有民族，神削弱了民族优越感的骄傲，并提醒人们祂白白的恩典，而不是他们有任何与众不同之处。

**第四，价值在各种各样爱祂的人身上表现出来**

神在带领一个多样化群体，而不是一个同质群体的时候，祂的荣耀和大能就得以大大地彰显。抛弃假神，追随独一真神的人越多，越多样化，上帝超越这些假神的优越性就越明显。